

附件

《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设施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电信设施建设，保障电信设施安全和通信畅通，提升通信网络质量和服务水平，服务“数字云南”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信枢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组成公用电信网络系统的所有设施,包括电信传输光(电)缆、基站、微波站、交换机、接入设备、室内分布系统、光缆交接箱、光缆分光分纤盒(箱)等电信线路,电信设备,电信管道(孔)、杆路、机房、铁塔、配电等配套设备以及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设施。

第三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领导,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解决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相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全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省电信管理机构在州(市)设立的电信建设保护协调机构,承担所在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数据、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草、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能源、广播电视、城市管理、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电信设施受法律保护】 电信设施是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关键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危害电信设施安

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电信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者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

第六条【民间资本参与】 鼓励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

民间资本参与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并确保服务质量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七条【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新闻媒体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电信设施安全、电磁辐射等方面的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电信设施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规划编制】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全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省电信管理机构及其在州（市）设立的电信建设保护协调机构，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编制和完善本行政区域电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成果报审批机关批准前，应当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专项规划批复后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将经批准实施的电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站

站址、机房及电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

电信业务经营者编制企业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第九条【建设的总体要求】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资源共享、破除垄断的原则，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符合安全生产、国防、人防、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净空管理等要求。

第十条【行业内共建共享】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省电信管理机构在州（市）设立的电信建设保护协调机构应当对所在行政区域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电信管道、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明确维护主体和责任界面，确保设施的规范建设和安全管理。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已建成的电信管道、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电信设施，以出租、出售或者资源互换等方式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由共享需求方和被共享方协商后通过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共享。

共建共享费用分摊与结算执行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没有规定的，且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省电信

管理机构组织协商。

第十一条【跨行业共建共享】 公共安全防护、交通运输、能源、铁路、应急、气象、林草、广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当与电信设施进行共建共享。共建共享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组织协商，依法办理手续后实施。

第十二条【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预留空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应当为电信线路入地提供条件。管廊使用费由管廊单位与电信经营者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与当地电信建设保护协调机构充分沟通，结合小区实际预留电信设施配建条件。

第十三条【电信设施建设用地及开工要求】 使用国有或者集体土地建设通信机房、基站、管道、杆（塔）、交接箱等电信设施的，按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办理相关手续。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电信设施的，采用租赁等方式协商解决所需用地。

电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通信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及时受理审批申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四条【电信设施建设通过或者跨越其他公共设施的要求】

电信线路通过或者跨越公路、铁路、河道、桥梁、涵道、地下通道、城市道路、城市管网、电力管网、城市绿化带等公共设施的，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应当符合相关行业建设安全要求，相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搭建线路隐蔽美化处理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架空电信线路，城市建成区内已有的架空电信线路应当逐步入地。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电信线路提供入地条件。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进行捆扎美化。

在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以及城市广场等区域建设电信设施，应当依法保护历史文物、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并采取美化或者隐蔽化措施。

第十六条【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设施的建设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保障建筑物安全的法律要求，并优先设置在公共设施和公共机构所属的建筑物上。需要在居住区设置的，应当优先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七条【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免费开放要求】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构）筑物或者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建（构）筑物或者设施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接入的便利条件，不得收取进场费、管理费等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电力设施上附挂电信设施的，应当取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同意，签订安全协议，并采取安全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更新公共机构所属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的目录。

第十八条【基站电磁辐射安全规定】 电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标准，建设通信基站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

基站建设完成后，基站周围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住宅、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办公楼和工厂等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标准进行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经监测电磁辐射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及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电信设施建设致损赔补规定】 因新建、改建、

扩建、拆除、迁移电信设施，造成相关权益人经济损失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无补偿标准的，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相关权益人协商解决；违法造成相关权益人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电信设施要求】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能够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的配套电信设施：

- （一）开发区、产业园区；
- （二）城镇道路、高等级公路、轨道交通、铁路；
- （三）机场、车站、港口、码头；
- （四）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
- （五）公共机构办公场所、住宅小区、商业楼宇；
- （六）旅游景区、村镇、集镇。
- （七）其他有电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电信设施的建设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建筑物内的配套电信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配套电信设施，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严禁由第三方以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

组织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建设方案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通知省电信管理机构在相关州（市）

设立的电信建设保护协调机构参加,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预留新建或者迁改电信管线和其他电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和安全距离。

第一款所列项目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电信经营者使用区域内电信设施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向电信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入场费、接入费。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通过与项目开发、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电信用户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者其他方式,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区域提供服务,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第二十一条【未经验收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络】 配套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未按照标准建设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其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二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解决室内信号盲弱问题】 在建(构)筑物内的信号盲区或者弱区、移动通信话务量高的大型场所、通信网络频繁切换的场所等区域,应当设置通信网络室内覆盖系统。其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多套公共移动通信系统共享需求,实现多网合一、避免相互干扰。

第二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并根据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逐步完善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规划、用地、供电、资金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

第二十四条【电信设施维护规定】 电信业务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制定维护管理制度或者共治共维制度，保障电信设施安全运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电信设施维护提供便利。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积极履行对业主的服务职责，确保电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经竣工验收备案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设施终止使用后及时拆除】 电信设施终止使用、不需要继续保留且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美观的，电信业务运营者应当及时拆除；未及时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职责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三章 设施保护

第二十六条【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义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以下安全保护义务：

（一）在电信设施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围墙、栅栏等必要保护设施，标明所有者、运营者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开展保护宣传，加强巡回检查；

（三）建立健全电信设施安全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

（四）制定电信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和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建立电信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保障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组织应

急演练，及时抢修恢复通信；

（五）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的安全联防工作机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共设施建设改迁、破坏电信设施补偿规定】

因建（构）筑物、公路、铁路、城镇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农田水利工程等建设，确需搬迁电信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电信设施所有权人同意后协商，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所需搬迁实际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搬迁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改动、搬迁、拆除电信设施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以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电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

第二十八条【后序基础设施建设对电信设施的保护】 架空或者地下电力、给水、排水、输油、燃气等管线需要与电信管线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达到间隔距离要求的，后建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先建设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植物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处理】 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植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适时对植物进行修剪，保证植物与架空电信线路、基站等电信设施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规定。

种植的植物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与其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协商进行修剪。修剪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电信设施建设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或者倾斜，危及架空电信线路安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通知树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采取修剪、扶正、砍伐或者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同时按照规定报告自然资源、园林、林草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对电信设施的保护】 建设地下、水底等隐蔽电信设施和高空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已有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时，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已经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或者损坏电信设施、阻断通信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造成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的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执行。国家或者本省制定了电信设施建设定损和赔补标准，执行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禁止损害电信设施的行为】 禁止下列危害电信设施的行为：

- （一）侵占、哄抢、盗窃电信设施；
- （二）接入电信设施供电系统取电；

(三) 采用截断电信线路、损毁电信设备等手段故意破坏电信设施；

(四) 在设施上或者其附近设置可能严重影响电信设施及其有关信号传输的强电磁装置、信号干扰装置等干扰设备；

(五) 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

(六) 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堆土、钻探、挖沟，建造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

(七) 在有地下管道、电信光(电)缆标志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八) 点火烧荒、爆破、堆放或者停放易燃易爆物品危及电信设施安全；

(九) 向电信设施射击、抛掷物体；

(十) 在电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攀爬杆塔；

(十一) 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损毁电信设施警示标志、保护设施；

(十二) 其他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应急通信保障、电信设施抢修车辆的通行优先权】 应急通信保障、电信设施抢修车辆登记为工程救险车，按规定喷涂车身颜色、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在公路、城市道路优先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应急通信保障、电信设施抢修人员、车辆进入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场所或者电信设施抢修、维护现场，

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对应急抢修施工的规范要求】 应急情况下对电信设施抢修的，可以在道路、绿地、林地等公共区域或设施上先行施工，但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园林、公安、交通运输、林草等相关管理部门。应急情况结束后，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抢修任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的，应当在执行抢修任务的同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抢修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受损方补偿。

第三十四条【对废旧物资经营主体收购的要求】 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信设备、器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省电信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电信业务经营者违法行为查处职责。

第三十六条【监督管理人员监督检查权】 电信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电信设施场所进行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对于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七条【地方政府部门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盗窃、损毁、破坏电信设施违法犯罪】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盗窃、损毁、破坏电信设施的违法行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破坏电信设施的案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公职人员责任条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电信设施共建共享要求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执行有关电信设施共建共享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未采取隐蔽或者美化措施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于具备隐蔽和美化处理条件，未对电信线路进行隐蔽或者美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拆除，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开放免费建设空间规定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机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拒绝为电信设施建设无偿开放，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接入的便利条件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违反用户平等接入规定、阻碍经营者平等竞争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或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入场费、接入费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五条【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配套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已经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设施终止使用后未及时拆除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信业务运营者限期未拆除终止使用电信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电信业务运营者承担。

第四十七条【违反电信设施保护义务责任条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未依法履行电信设施保护义务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解释】 本条例所称的电信

业务经营者，是指依法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基础电信业务运营企业和电信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等。

第五十条【专用、广播电视特殊规定】 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和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